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任何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註冊，亦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註冊規定者或不受其限的交易則除外。因此，債券僅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的離岸交易符合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境內分派。證券的公開發售並非亦不會於美國進行。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
上市通告



QINGDAO JIAOZHOU BAY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青島膠州灣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2022年到期300,000,000美元的5.80厘債券（「債券」）
（證券代號：5951）

發行價：100.0厘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泰國際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泰國際

興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

中達證券投資
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
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中信建投國際

絲路國際

天晟證券

誠如日期為2019年6月25日的發售通函所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債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專業投資者」）發債的方式上市及買賣。債券將僅向專業投資者提呈發售。預期債券上市將於2019年7月2日生效。

香港，2019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青島膠州灣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為遼衛先生。